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于 2024 年 6 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68,877,14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3.65 元 / 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约为 24,175,824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50,663,144.40 元（含税）。假设公司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正常实施，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根据公司 2022 年报，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05,068.7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939,171.27 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同比增长 15%；（2）同比持平；（3）同比下降 15%。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8、假设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4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11、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股)	168,877,148	168,877,148	193,052,972	168,877,148
假设 1：假设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05,068.76	115,774,308.45	98,408,162.18	98,408,1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39,171.27	83,248,295.58	70,761,051.24	70,761,05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33,889,514.15	799,000,678.20	1,227,408,840.38	897,408,84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69	0.54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6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49	0.39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49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4%	15.11%	9.71%	1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0.86%	6.98%	8.34%
假设 2：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05,068.76	136,205,068.76	136,205,068.76	136,205,06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39,171.27	97,939,171.27	97,939,171.27	97,939,1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33,889,514.15	819,431,438.51	1,285,636,507.27	955,636,50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81	0.7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81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8	0.54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8	0.51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4%	17.54%	12.94%	1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2.61%	9.31%	11.03%
假设 3：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205,068.76	156,635,829.07	180,131,203.44	180,131,20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39,171.27	112,630,046.96	129,524,554.00	129,524,55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33,889,514.15	839,862,198.82	1,349,993,402.26	1,019,993,40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1	0.93	1.00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0.93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7	0.72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7	0.67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4%	19.91%	16.45%	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4%	14.31%	11.83%	13.93%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业绩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阀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高端智慧节能类阀门产品产能，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在阀门领域的生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而提升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经营团队，具有多年从事阀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建立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不断壮大技术人才队伍和优化人才结构，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在阀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经验。产品从研发设计到模具开发、模具加工、铸件铸造、技术工艺、生产试制、产品验证等过程均由公司有关部门和生产车间实施完成，公司是国内给排水阀门行业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试制、产品验证、认证能力实现一体化的规模企业之一。

（三）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在英国、美国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作为国际市场销售平台，在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专注国际市场的同时开始逐步开拓国内市场，先后在全国建立了多个销售办事处，服务区域覆盖了除港澳台外的大部分地区，形成了集市场开拓、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反馈“三位一体”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实施和调整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2,8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崧盛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周旦	刘佳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	
传真	0755-29358816	0755-29358816	
电话	0755-29596655	0755-29596655	
电子信箱	investor@sosen.com	investor@so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结合产业链储备光伏逆变器、便携式移动电源等光伏储能相关产品及技术。

公司所主营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主要是与 LED 光源、壳体等配套组合成为 LED 照明产品，其主要功能是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并进行相应的控制。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LED 照明产品实现发光和控制功能，提升发光效率，控制系统功耗，保证产品的稳定、可靠和长使用寿命起关键作用。围绕深耕十二年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领域，公司紧跟下游 LED 照明应用市场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现已形成“植物照明 + 工业照明 + 户外照明 + 专业照明”的四大主要应用领域产品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领域极具竞争力的供应商品牌之一。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布局储备光伏逆变器、便携式移动电源等光伏储能相关产品及技术，目前相关产品处于技术储备、研发认证阶段。截至目前崧盛创新在逆变器、变换器、便携式移动电源领域已拥有授权专利 4 项，另有 9 项专利申请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25,037,366.32	1,180,387,479.53	37.67%	543,598,6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597,034.63	744,372,047.49	13.87%	332,217,967.3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43,955,357.65	1,100,830,066.78	-32.42%	676,420,54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54,328.66	129,106,725.27	-39.62%	99,490,5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48,595.86	117,588,762.85	-46.30%	97,620,36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35,814.30	-3,225,894.10	6,347.44%	77,883,21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1.56	-59.62%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1.56	-62.18%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23.55%	-13.50%	34.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9,669,800.09	205,645,298.26	152,835,923.23	195,804,33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1,887.97	32,044,870.18	24,379,425.86	2,128,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96,816.97	28,131,260.40	13,830,513.88	2,690,00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0,449.23	41,614,810.28	52,971,331.94	74,059,222.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宗友	境内自然人	24.35%	29,922,868.00	29,922,868.00					
田年斌	境内自然人	24.35%	29,922,865.00	29,922,865.00					
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8,147,447.00						
邹超洋	境内自然人	2.50%	3,076,511.00	2,307,383.00					
海南佳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泽信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339,689.00						
浙江美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2,275,000.00						
蒋晓琴	境内自然人	1.82%	2,230,800.00	2,230,800.00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2,213,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647,700.00						
熊永庭	境内自然人	1.22%	1,493,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田年斌和王宗友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2、截至报告期末田年斌和王宗友分别持有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0%、11.40%的出资份额，分别持有海南佳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泽信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6%、8.16%的基金份额。3、截至报告期末蒋晓琴之配偶陈春持有厦门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4%的出资份额。4、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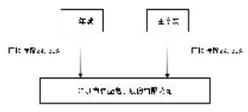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崧盛转债	123159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8 年 09 月 26 日	29,43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崧盛转债”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84%	36.94%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14.86	11,758.88	-46.3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52%	40.16%	-23.64%
利息保障倍数	14.08	38.17	-63.11%

三、重要事项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4.3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7,063.6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142,936.32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I10524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94.3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崧盛转债”，债券代码“12315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设立境外下属公司

因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SOSEN DEVELOPMENT PTE.LTD.”，同时由“SOSEN DEVELOPMENT PTE.LTD.”出资设立“SOSEN USA,Inc.”和“SOSEN Europe B.V.（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境外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SOSEN DEVELOPMENT PTE.LTD.

（1）公司名称：SOSEN DEVELOPMENT PTE.LTD.

（2）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3）注册资本：10,000 新加坡元

（4）设立地址：73 UPPER PAYA LEBAR ROAD #06-01C CENTRO BIANCO SINGAPORE（534818）

（5）经营范围：照明产品及照明配件批发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SOSEN USA,Inc.

（1）公司名称：SOSEN USA,Inc.

（2）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资本：5,000 美元

（4）设立地址：Briarcliff Gables Cir NE,Atlanta,GA,30329,USA

（5）经营范围：开关电源、LED 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镇流器、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6）股权结构：SOSEN DEVELOPMENT PTE.LTD.持有其 100%股权

（三）SOSEN Europe B.V.（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1）拟定公司名称：SOSEN Europe B.V.

（2）注册资本：18,000 欧元

（3）拟设立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具体地址以最终核准地址为准）

（4）拟定经营范围：电子、通信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批发；照明用品批发；通过消费电子互联网进行零售；照明设备制造。

（5）股权结构：SOSEN DEVELOPMENT PTE.LTD.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SOSEN DEVELOPMENT PTE.LTD.”及“SOSEN USA,Inc.”的注册登记及 ODI 备案，“SOSEN Europe B.V.”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具体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44,488,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85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33,208,4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09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280,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87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256,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4%；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5,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2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1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8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8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4,06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